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0136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：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。

2.生湿面制品(餐饮)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3.滑、虾滑、鱼丸、虾丸（餐饮)检验项目包括：挥发性盐基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4.酱卤肉制品、肉灌肠、其他熟肉(自制) 检验项目包括：胭脂红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二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代用茶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13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 1 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纽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。

四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，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（不含糟蛋；即食再制蛋制品检测）、大肠菌群（即食再制蛋制品检测）、沙门氏菌（即食类预包装食品检测）。

五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4963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、《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》、《农业部第2292号公告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蜂蜜检验项目包括：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氯霉素、喹诺酮类（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）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。

六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Q/JLXY 0001S-2016《油茶面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（适用于含油脂，坚果仁类，肉类产品检测）（产品明示标准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 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（产品明示标准）、大肠菌群（产品明示标准）、霉菌（限冲调谷物制品检测）（产品明示标准）、沙门氏菌（产品明示标准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产品明示标准）

七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57-1981 《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》、GB 2757-2012 《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》、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2.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八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9]5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(第二批)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 检验项目包括：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 、丙二醇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 、大肠菌群、富马酸二甲酯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霉菌、纳他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三氯蔗糖 、沙门氏菌 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 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 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 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九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检验项目包括：总汞，无机砷，铅(以Pb计)，铬(以Cr计)，镉(以Cd计)，黄曲霉毒素B1。

2.普通挂面、手工面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。

3.玉米粉、玉米片、玉米渣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，总砷(以As计)，铬(以Cr计)，镉(以Cd计)，黄曲霉毒素B1，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赭曲霉毒素A，玉米赤霉烯酮。

4.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十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 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，铅(以Pb计)，镉(以Cd计)，铬(以Cr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氯霉素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，沙门氏菌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2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，沙门氏菌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，铅(以Pb计)，镉(以Cd计)，铬(以Cr计)，总砷(以As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氯霉素，胭脂红，酸性橙II，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。

十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.1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43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粉唑醇、多菌灵、苯醚甲环唑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。

十二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．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纽甜、阿斯巴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。

十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9-2003《食醋卫生标准》,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SB/T 10337-2012《配制食醋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 》、GB/T 24399-2009《黄豆酱》、Q/CXH0003S-2016《稀大豆酱》、Q/JTYQ 0001S-2018《大豆酱》、Q/JYD0001S-2016《农家酱》、Q/SRNZ0001S-2016《大豆酱》、Q/YBDX0002S-2018《黄豆酱汁调味料》、Q/YBHF0002S-2017《冷面调味料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酿造食醋、配制食醋检验项目包括：游离矿酸，总酸(以乙酸计)，总砷(以As计)，铅(以Pb计)，黄曲霉毒素B1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，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，阿斯巴甜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。

2. 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检验项目包括：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，大肠菌群，沙门氏菌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总砷(以As计)，铅(以Pb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黄曲霉毒素B1。

3. 其他液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：总砷(以As计)，铅(以Pb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甜蜜素)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阿斯巴甜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，沙门氏菌，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十四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1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19298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GB 8537-2008 《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、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碳酸饮料(汽水)检验项目包括：二氧化碳气容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2.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：界限指标、镍、锑、溴酸盐、硝酸盐(以NO3¯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¯计)、大肠菌群、粪链球菌、产气荚膜梭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3. 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：浑浊度、耗氧量(以O2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¯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挥发性酚(以苯酚计)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